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审议表决7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

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上交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 2016-07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申请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上交所核准撤销对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后，将证券简称变更为“恒力股份”，以上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6 年度期初数的议案》

公司因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 2016 年度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 2016-07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